

西区旧城改造简报

2017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2017 年 第二期
总 第 27 期

主办单位: 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 协办单位: 合纵林咨咨询公司 主编: 潘初元 副主编: 马锦荣 执行编辑: 周俭 张迎

前言

位于金马广场 C3 座 504 室的“自在婚纱礼服办公 & 设计室”业主方永泉先生此前就该房屋提出《马山片区旧城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要求》(下称: 补偿要求), 西区三旧办收到。

在此之前, 西区三旧办一直由经办人与该业主进行沟通, 希望能够与你摆清事实、讲通道理。但是该业主拒绝经办人的约谈。时至今日, 在近九成的居民商户已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 西区三旧办为避免该业主误会西区三旧办是刻意回避其要求, 在此作公开回复。

西区三旧办对“自在婚纱礼服办公 & 设计室”《征收补偿要求》公开回复:

西区项目能够恢复“五楼的住改商” 所以不需要给予额外补偿

1 《补偿要求》的主要观点

1、在金马广场 C3 座 504 室开设了自在婚纱礼服办公 & 设计室, 符合西区旧城改造项目补偿方案的“住改商与住改商补偿的定义”、符合“住改商额外补偿的条件”;

2、补偿方案中, 住改商补偿的补偿标准是: 底层住改商按附件 5 增加补偿 2500 元/平方左右。所以认为: “现居于本房屋楼层为 5 楼, 所以, 衡量为增加补偿 1500 - 2000 元之间”。

3、因为这一征收项目的的影响, 令我们家经济收入来源的, 辛苦经营了 6 年的个体工商户, 需要重新选址, 从而增加了租

金费用。按同等面积的商用租金 1800 元/月, 我现在在年龄 50 岁做到 60 岁退休计, 10 年增加的费用高达 21 万了, 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4、补偿幅度(注: 应是指增加补偿 2500 元/平方)也只是按照当时 2013 年提出征收补偿方案的时间作衡量计算, 如按现 2016 年三年后的升值空间, 根本不止这个补偿金额。所以, 作为本房屋所有权人, 我们也表明立场, 现这商议的金额只限于 2016 年底前, 如延迟于这年期, 我们会按每年新的市场价格再重新商讨。

编辑: 袁凤云 视觉设计: 翟莉莉

转自中山日报 20170504 期 A10 版

2 西区三旧办对《补偿要求》的回复:

1、住改商, 顾名思义, 就是指住宅等非商业房屋, 用于商业用途(商铺)。改为商业的房屋, 是能够像商铺那样, 有临街门面、方便客户进出的、首层的房屋。

2、在住改商补偿标准之中, 仅有底层(首层)的补偿标准, 这不是补偿标准出了漏洞, 而是住改商仅对首层。为什么“住改商”仅补偿首层? 因为项目的安置房中, 无法提供首层的、可以开设(允许开设)临街门面的商业用途的住宅, 所以才给予了额外补偿。

3、拆迁中, 补偿有个基本原则: 能够恢复就不需要额外补偿。什么意思呢? 你的“商铺”开在 5

楼, 那么, 项目给你 5 楼的住宅, 你去领个营业执照, 尽管开“商铺”好了。你 5 楼的住宅可以开商铺, 那么, 项目提供的五楼住宅也可以开商铺。而且, 项目提供的五楼住宅, 还是带电梯的, 不比金马广场五楼无电梯住宅更好吗? 所以, 五楼的所谓“住改商”不需要额外补偿。

所以, 方永泉先生, 你“现居于本房屋楼层为 5 楼, 所以, 衡量为增加补偿 1500 - 2000 元之间”的推测, 不符合补偿的原理与规则。

4、关于“因为项目拆迁, 会导致你未来经营会增加租金支出”的问题, 这就更不对了。你的住宅又

不是不补偿, 补偿换来的安置房你可继续经营, 何来的“增加租金支出”之说? 同时, 现在金马广场还在维持原样, 周边环境也一样, 也就是说, 你完全可以继续“经营”, 直到 3 年后房屋拆除, 而你却现在就已经搬出去了。我办不明白, 你为何要从现在开始就白白承受“每月 1800 元的损失”? 是为了避开西区三旧办的公开约谈吗?

5、关于升值问题, 这一问题早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山日报《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与少数拆迁户的交锋, 谁在讲理?》(续 2)----- 新问题: 中山房地产涨价与拆迁补偿一文已经讲的很清楚, 现再作

概要回复: 第一, 按照征收条例的规定, 房屋评估的时点, 只能是征收决定或补充决定发布之日, 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或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二, 评估公司已经比较过, 上述日期的房价指数, 与征求意见评估时点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房价指数相比,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房价指数相对高一点点。第三, 你可以选择安置房, 补偿价格没变, 安置房的置换价格也没有变(还是均价 4200 元/平方)。你的现有房屋价值升值, 安置点星月小区的房屋也升值, 而且, 有证据显示: 旧房的升值幅度, 远小于新电梯房的升值幅度。

3 如果继续避而不见, 将按程序报请中山市人民政府下达补偿决定。

从《补偿要求》一文来看, 方永泉先生思路很清楚, 然而, 在过去的 9 个月中, 却多次拒绝约谈。现在, 西区三旧办公开回复其《补偿要求》, 希望其不要无理由拖下去。同时, 西区三旧办有几个观点在此阐明:

1、方永泉房屋所在的金马广场 C 座, 共 75 宗产权, 已签约 67 宗, 即, 完全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签约的被征收人已达 90%。

2、此事不可能再这样无理由地拖下去, 希望其能在 5 月 31 日

前签订协议, 如果还有问题, 可继续表达。

3、如果在 5 月 31 日前依然回避, 西区三旧办将在联系廉江市相关部门后, 到廉江市(其设计室的另一个常驻经营地点)公开举牌或公开登报约谈。

4、如果还是避而不见, 将按程序报请中山市人民政府下达补偿决定。

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

西区“三旧”办公开约请 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征收补偿事宜

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并法人代表陈池添: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2015 年 2 月 12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充通告》(2015 年 12 月 1 日)、贵司房产: 中山市西区码头街 20 号、20 号之一、20 号之二、20 号之三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展开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至今已 18 个月。

由于贵司一直回避协商, 严重影响了本项目的征收工作, 现西区“三旧”办以登报方式公开约请贵司尽快与西区“三旧”办联系协商征收补偿事宜。

一、被征收人回避协商的情况

西区“三旧”办分别在下列时间通过正式文件约请贵司协商补偿事宜:

1.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由于无法联系贵司, 在贵司门口张贴《关于自用房面积较大所有权人的选房通告》

约请贵司;

2. 2016 年 3 月 2 日, 由于无法联系贵司, 发送挂号信《关于落实资产评估工作的函》约请贵司, 挂号信被退回;

3. 2017 年 2 月 23 日, 致电贵司收取《关于落实资产评估方案的函》, 贵司口头表示: 拒收信函, 西区“三旧”办想拆就拆(即, 拒绝协商);

4. 2017 年 4 月 11 日, 由于无法联系贵司, 两次发送挂号信《关于再次约请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约

谈的函》约请贵司, 均被退回。

二、后续协商工作安排与措施

若贵司仍然回避、拖延, 项目将按《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与未签约被征收人进行充分协商的通告》的内容, 开展下列工作:

1、到贵司现经营地点、法人代表所在地点、主要股东所在地点, 举牌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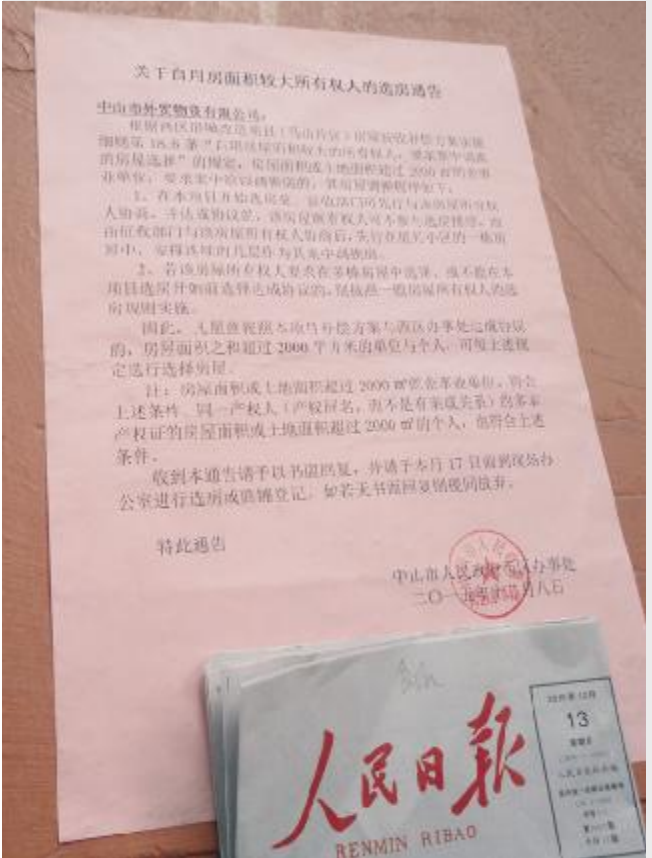
2、以公开方式就贵司获得的补偿与贵司进行公开约谈和充分协商, 展示各方观

点;

3、视公开约谈和充分协商的结果, 酌情召开征收个案听证会, 听取贵司与公众意见;

4、上述工作结束后, 若贵司依然回避、拖延, 项目将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报请市人民政府, 按照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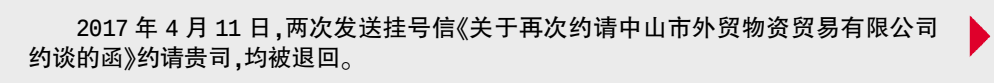
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13 日, 张贴《关于自用房面积较大所有权人的选房通告》约请贵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发送挂号信《关于落实资产评估工作的函》约请贵司, 被退回。



2017 年 4 月 11 日, 两次发送挂号信《关于再次约请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约谈的函》约请贵司, 均被退回。

责任编辑 陈吉春 视觉设计 蔡文强



2017 年 2 月 23 日, 致电贵司后, 贵司拒收《关于落实资产征收方案的函》。



转自中山日报 20170511 期 A10 版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未签约产权清单

(截止 2017 年 8 月 15 日)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被征收人:

截止 2017 年 8 月 15 日,仍有 190 宗住宅、商铺产权尚未签约。因无法联系产权人而未能签约的有 8 宗,因产权人不详而未能签约的有 4 宗,现公布如下。

未签约住宅、商铺清单(190 宗)

序号	地 址	未签约人
1	祥和街 1 巷 2 号	李满光
2	祥和街 1 巷 3 号	黄锐强
3	祥和街 1 巷 9 号	陈玩青\卢宏达
4	祥和街 1 巷 14 号	梁计早
5	祥和街 1 巷 16 号	陈冠钦\陈冠雄\陈冠文
6	祥和街 2 巷 7 号	刘红环
7	祥和街 2 巷 14 号	侯春阳\侯识文
8	祥和街 2 巷 15 号	周赞贤
9	祥和街 2 巷 17 号	罗伟兴
10	祥和街 3 巷 5 号	黄润均
11	祥和街 4 巷 6 号	黄国洲
12	祥和街 7 巷 3 号	黄永恒
13	祥和街 7 巷 5 号	黄永钦
14	祥和街 7 巷 6 号	权利主张人:黄润徐\黄允怡
15	祥和街 7 巷 7 号 201 房	原润财
16	祥和街 8 巷 8 号	原彩影
17	祥和街 8 巷 10 号	黄永钦
18	祥和街 8 巷 11 号	吴容胜
19	祥和街 8 巷 12 号	杜金\刘兆莲\杜杏韶
20	祥和街 9 巷 15 号	主张人:黄胜根
21	祥和街 10 巷 3 号	任锦洪
22	祥和街 10 巷 5 号	缪佩芳
23	祥和街 10 巷 6 号	何桂全
24	祥宁街 1 巷 9 号	黄震宇
25	祥宁街 1 巷 10 号	黄翔宇
26	祥宁街 1 巷 11 号	莫冠坤
27	祥宁街 4 巷 7 号	黄锦权
28	祥宁街 4 巷 8 号	黄煦文\黄志强\黄志华\黄志坚\黄志刚
29	祥宁街 4 巷 9 号	陈杏权
30	祥宁街 5 巷 7 号	黄月群\吕振元\欧阳七姑
31	祥宁街 5 巷 8 号	黄连根
32	祥宁街 5 巷 9 号	缪泽民
33	祥宁街 5 巷 10 号	李仲海
34	祥宁街 6 巷 11 号	潘利带
35	祥宁街 7 巷 2 号	黄镜希
36	富业大街 6 号	黄煜贞(占 7/20)
37	富业大街 14 号	张锦基\黄惠连\张建开\张建森\张建球
38	新堤街 2 号	何悦有\陈带彩
39	新堤街 4 号	郭牛仔
40	新堤街 42 号之一	何荣昌
41	新堤街 59 号之一	何家永\何家泳
42	新堤街 77 号	缪容
43	新堤街 81 号之一	梁金燕
44	新堤街 82 号之二	吴明标
45	新堤街 82 号之二前座	吴明标
46	新堤街 83 号之一	何家永\何家泳
47	新堤街 87 号之一	叶媛\郭丽梅\郭丽萍\郭少波
48	新堤街 102 号	郭桂秋
49	新堤街 105 号	陈参
50	新堤街 106 号	吴妹
51	新堤街 107 号	原容\周耀明\周耀辉\周耀光
52	新堤街吉祥里 1 号	叶媛\郭丽梅\郭丽萍\郭少波
53	东大街 27 号	黄少群
54	东大街 33 号	黄兆波\黄广潮\黄志豪\黄德赞
55	东大街 44 号	黄桂英
56	东大街 52 号	刘文福
57	东上街 12 号	黄鸿森\黄鸿章
58	东上街 36 号	朱六姑
59	东上街 37 号	黄庆坤
60	东上街 47 号	黄贵駒
61	东上街 48 号	肖焯贤
62	东中街 2 号	陈玉兰\黄伟国
63	东中街 5 号	黄锐宜\高杏芬
64	东中街 6 号	黄锐宜\高杏芬
65	东中街 11 号之一	权利主张人 1:刘九女\陈妙卿 权利主张人 2:黄建宏
66	东中街 14 号	权利主张人:高秀媚\高秀卿\高秀珍
67	东中街 18 号	黄宝球
68	东中街 26 号	黄计容
69	东中街 40 号	权利主张人:黄连生
70	东中街 56 号	黄泳棠
71	东中街 57 号	黄满萍\黄泳涵
72	东中街 57 号之一	黄泳棠
73	东中街 61 号	黄科\黄鑫(占 2/5)
74	东中街 65 号	李结维\李炯然
75	东下街 24 号	黄家强\黄艳仪\张玉华\黄艳玲
76	东下街 25 号	黄伯平\黄伯令\黄伯雄
77	东下街 26 号	黄伯平\黄伯令\黄伯雄
78	东下街 53 号	黄寿康
79	东下街 53 号	黄寿康
80	东新街 3 巷 9 号	黄洪标
81	后山大街 13 号	权利主张人:黄丽榕
82	后山大街 24 号	卢新
83	后山大街 26 号	黄添桂(黄添柱)\黄德贵
84	后山大街 27 号之二	欧容
85	后山大街 90-91 号	黄连胜
86	后山大街 94-95 号	林玉\黄少垣(占 2/3)
87	后山大街 102 号	黄群英
88	后山大街 116 号	黄瑞枢
89	后山大街 123 号	黄景新
90	后山大街 125 号之一	吴秋照
91	后山大街 128 号	朱锡洪
92	后山大街 129 号	朱振威
93	后山大街 130 号	梁顺成
94	后山大街 137 号	黄冠华\冯宝韶
95	后山大街快乐巷 2 号	黄连胜
96	后山大街快乐巷 14 号 1 楼	伍金陵\伍扬日

因“无法联系”而未能签约产权清单(8 宗)

序号	地址	未签约人
1	新堤街 57 号之一	郭伟文
2	东新街 2 巷 7 号一楼	张锦湖
3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7 号	黄锐源(1/3)
4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92 号	黄少敏(占 1/2)
5	烟洲新村 6 巷 2 号 202 房	梁崇辉
6	金马广场 C 座 139 卡	李湘秀
7	祥和街 10 巷 10 号 303 房及车房	石锦捞\郭玉琼
8	上新村 21 号	何带胜(占 1/3)

序号	地 址	未签约人
97	后山大街快乐巷 14 号 2 楼	伍金陵\伍湖雄
98	后山大街快乐巷 14 号 3 楼	伍金陵\伍旭雄
99	后山大街快乐巷 15 号	伍金陵
100	后山大街快乐巷 16 号	黄连胜
101	后山大街快乐巷 17 号	黎淑欢
102	后山大街平等巷 4 号后座之一	权利主张人:梁志安\梁志和
103	后山大街平等巷 12 号	莫冠坤
104	后山大街自由巷 1 号	权利主张人 1:黄沛添\黄泳珊 权利主张人 2:黄沛洪\黄沛有
105	后山狮潭口新村 2 巷 4 号	原顺明
106	后山狮潭口新村 3 巷 5 号	葉锦钊
107	后山狮潭口新村 3 巷 8 号	卢炎胜
108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2 号	何敬标
109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	黄庆钦\冯秀英
110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后座	冯秀英
111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7 号	李正辉\林桂梅
112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8 号	黄沛焜\黄沛昆
113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1 号	陈耀桥\黄桂兰
114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6 号	房:黄庆彬\黄庆松 地:黄平
115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8 号	方兆珍\黄桂显\黄桂垣\黄慕卿
116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20 号	黄锡培\黄纪良(占 1/3)
117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67 号	黄詠彬/黄淑连/黄淑坤
118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101 号	黄乃贞
119	烟洲新村 6 巷 1 号 101 房和车房	李展奇
120	烟洲新村 6 巷 2 号 104 房	蔡知巧
121	烟洲新村康乐巷 2 号 101 房	苏志冬\梁少梅
122	烟洲新村康乐巷 2 号 104 房	林泳嫔
123	烟洲新村 6 横巷车房 22 卡	权利主张人:梁素廉
124	中山一路 3 号 601 房	黄兆根
125	港桥大街 3 号 401 房及车房	陈连标
126	港桥大街 3 号 406 房及车房	黎联根
127	港桥大街 7 号 202 房及车房	冯锦清
128	金马广场 A 座 101 卡\102 卡	黄海燕
129	金马广场 A 座 143 卡	卢卫强
130	金马广场 A 座 144 卡	卢健俊\卢一鸣
131	金马广场 A 座 155 卡	何造
132	金马广场 A 座 160 卡	秦耀鸣\叶寿花
133	金马广场 A 座 161 卡	秦耀鸣\叶寿花
134	金马广场 A 座 169 卡	陈旋珠
135	金马广场 A 座 A2303 房	吴前伟
136	金马广场 A 座 A3601 房	李晓红?
137	金马广场 B 座 B1502 房	黄亮伟\徐敏贤
138	金马广场 B 座 B2501 房	李智飞
139	金马广场 B 座 B3301 房	李志晖\黄惠兰
140	金马广场 B 座 B3302 房	何摊捞
141	金马广场 C 座 123 卡	杨振汉
142	金马广场 C 座 125 卡	杨振汉
143	金马广场 C 座 126 卡	杨振汉
144	金马广场 C 座 142 卡	陈贺林
145	金马广场 C 座 143 卡	陈贺林
146	金马广场 C 座 144 卡	陈贺林
147	金马广场 C 座 145 卡	陈贺林
148	金马广场 C 座 146 卡	陈贺林
149	金马广场 C 座 147 卡\160 卡	李秀玲\李雅荣
150	金马广场 C 座 161 卡	权利主张人:高建峰\胡冬云
151	金马广场 C 座 165 卡	黄敏旺
152	金马广场 C 座 172 卡	陈贺林
153	金马广场 C 座 C1401 房	李展奇
154	金马广场 C 座 C1602B 房	彭志伟
155	金马广场 C 座 C2301B 房	李展奇
156	金马广场 C 座 C2303 房	黄桂秋
157	金马广场 C 座 C2305 房	黄桂秋
158	金马广场 C 座 C2601 房	郭千根
159	金马广场 C3 座 304 房	肖润开(占 1/2)
160	金马广场 C 座 C3504 房	方永泉
161	祥宁街 1 幢 110 卡	孙明光
162	祥宁街 1 幢 302 房及车房	黄杏福
163	祥宁街 1 幢 401 房及车房	梁月娥\林国英\黄志强\黄志坚
164	祥宁街 3 幢 703 房	权利主张人:赵凤兰
165	祥宁街 4 幢楼下车房(麻将馆)	权利主张人:梁志强\梁锦权
166	祥宁街 4 幢 201 房及车房	梁志强\梁锦权
167	祥宁街 4 幢 401 房	权利主张人 1:吕长希 权利主张人 2:高树明
168	祥宁街 4 幢 402 房	权利主张人 1:吕长希 权利主张人 2:高树明
169	祥和街 10 巷 9 号底层	方小燕
170	祥和街 10 巷 9 号 2 层	方小燕
171	祥和街 10 巷 10 号 304 房及车房	崔登流\杨言南
172	祥和街 10 巷 10 号 701 房及车房	刘添祥
173	祥和街 10 巷 11 号 402 房及车房	缪巧婷\梁德坤
174	祥和街 10 巷 11 号 702 房及车房	卢带明
175	上新村 4 幢 203 房	郭美\张伙妹\郭志明\郭志强\郭少珍\郭少琼\郑北妹\郭杏初\郭杏辉\郭惠娟\郭惠群\郭细珍\郭祥金
176	上新村 4 幢 204 房	罗润行
177	上新村 26 号	吴桂华\吴金凤\吴杏心\吴金好\吴金妹\吴桂标\吴桂棠
178	上新村 35 号	林庆强\林庆华
179	上新村 38 号	梁建新
180	上新村 45 号	黎胜
181	上新村 49 号	谭钊
182	上新村 54 号	杜金福
183	上新村 57 号	梁祥胜
184	上新村 91 号	卢伟明(占 1/4)
185	上新村 93 号	卢光
186	上新村 98 号	郭细妹\何树强\何树明\何树泉\何佩碧\何佩珍
187	上新村 102 号	罗牛仔
188	上新村 103 号	何桂添
189	上新村 104 号	梁惠权
190	木围仓 1 号 1 幢 602 房	郑华鸿\刘连根

因“产权人不详”而未能签约产权清单(4 宗)

序号	地址	未签约人
1	烟洲新村 6 横巷车房 14 卡	产权人不详
2	金马广场 B 座 132 卡	产权人不详
3	祥宁街 2 幢 301 房	产权人不详
4	木围仓 1 号 1 幢 1 楼泰山饲料贸易部	产权人不详

由于企业单位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耗时较长,本次公布未签约清单暂未包含企业部分,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将积极与各企业单位沟通协商,尽快达成一致,届时仍未签约的企业单位将与未签约住宅、商铺一并公布。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与未签约被征收人充分协商顺序摇珠大会（第三批）的结果通告

依据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与未签约被征收人进行充分协商的通告》，西区办事处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45 至 3:45，在中山一路 92 号西区旧城改造项目现场办公室，对截止 2017 年 7 月 7 日仍未签约的“非充分协商”

对象”的被征收人,以摇珠方式确定第三批充分协商的公开约谈名单。

第一批及第二批充分协商对象中尚未签约的居民仍有 27 户, 本次摇号将产生 50 户, 合计 77 户作为第三批充分协商的公开约谈名单。本次摇号产生的 50 户中, 将从 知晓政策

的同意者”中产生 25 户,从“以不知晓政策为理由的未表态者”、“知晓政策的未表态者”中产生 20 户,从“知晓政策的反对者”中产生 5 户。

公开摇珠在后山社区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摇珠结果如右：

待定珠号:01;02; 摇珠确定甲号:01;A号:02; 摇珠确定主号:甲号;辅号:A号

主号(组的顺序):甲号				辅号(组内顺序):A号			
序号	组号	序号	组号	序号	组号	序号	组号
第一组	05	第七组	12	第一个	12	第七个	02
第二组	01	第八组	07	第二个	06	第八个	07
第三组	06	第九组	04	第三个	10	第九个	03
第四组	09	第十组	02	第四个	08	第十个	05
第五组	10	第十一组	08	第五个	11	第十一个	04
第六组	11	第十二组	03	第六个	09	第十二个	01

制表:
彭曙光

制表/
彭晓光

● 经过摇珠，在未签约被征收人中，随机确定了祥和街7巷7号

201 房业主原润财等 50 户被征收人作为第三批充分协商对象。其中,属

于“知晓政策的同意者”是原润财等 25 户;“知晓政策的未表态者”是原

周耀明、周耀辉、周耀光等 4 等
; “知晓政策的反对者”是原顺明 表

等 5 户；“以不知晓政策为理由的未表态者”是赵凤兰等 16 户。西区三

具体结果如下：

一、知晓政策的同意者

序号	根据通告、分类摇号结果,在本类中充分协商顺序	摇珠排序结果	甲号 (主号)	A号 (辅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产权人	2013年8-9月征收观念调查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至今对补偿方案的意见	其他房屋	登记批次	首字笔画数	第二个字笔画数	第三个字笔画数	备注
1	第一个	第一组第一个	05	12	祥和街 7 巷 7 号 201 房	原润财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0	10	7	
2	第二个	第一组第六个	05	09	祥和街4幢401房祥和街4幢402房	高树明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0	9	8	
3	第三个	第一组第九个	05	03	烟洲新村康乐巷 2 号 104 房	林泳珊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5 批	8	8	11	
4	第四个	第一组第十个	05	05	祥和街 2 巷 15 号	周贤赞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4 批	8	16	8	
5	第五个	第一组第十一个	05	04	后山大街 27 号之二	欧容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8	10	0	
6	第六个	第二组第五个	01	11	后山大街 24 号	卢新	同意	同意未签约	后山大街 24 号之一 已签约 后山大街 24 号之二 已签约	第 7 批	5	13	0	
7	第七个	第二组第六个	01	09	金马广场 A 座 144 卡	卢健俊\卢一鸣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5	10	9	
8	第八个	第二组第八个	01	07	后山狮潭口新村 3 巷 8 号	卢炎胜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2 批	5	8	9	
9	第九个	第二组第十个	01	05	上新村 91 号	卢伟明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5	6	8	析产:卢伟光、卢伟洪、卢伟文已签约
10	第十个	第四组第二个	09	06	东中街 5 号、东中街 6 号	黄悦宜\高杏芬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1	12	8	
11	第十一个	第四组第三个	09	10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7 号	黄悦源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1	12	13	析产:黄庆森、黄庆尧已签约
12	第十二个	第四组第四个	09	08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67 号	黄泳彬\黄淑连\黄淑坤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5 批	11	12	11	
13	第十三个	第五组第一个	10	12	祥和街 10 巷 5 号	缪佩芳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4	8	7	
14	第十四个	第五组第四个	10	08	东上街 47 号	黄宣驹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1	19	15	
15	第十五个	第五组第六个	10	09	金马广场 C 座 C1602B 房	彭志伟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2	7	6	
16	第十六个	第五组第八个	10	07	东下街 51 号、东下街 52 号	黄镇深	同意	同意未签约	东下街 50 号 已签约	第 1 批	11	15	11	
17	第十七个	第五组第九个	10	03	后山大街 116 号	黄瑞权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1	13	8	
18	第十八个	第五组第十二个	10	01	富业大街 6 号	黄煜贞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1	13	6	析产:黄启泰、黄懿林、黄启荣已签约
19	第十九个	第六组第二个	11	03	上新村 45 号	黎胜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金马广场 B 座 B1604 房 已签约	第 1 批	15	9	0	
20	第二十个	第六组第四个	11	01	新堤街 77 号	缪容	反对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4	10	0	
21	第二十个	第六组第四个	11	01	新堤街 77 号	缪容	反对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4	10	0	
21	第二十二个	第八组第六个	07	09	后山大街 13 号	黄丽榕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1 批	11	7	14	
22	第二十二个	第八组第九个	07	03	后山大街平等巷 4 号后座之一	梁志安\梁志和	一	同意未签约		第 8 批	11	7	6	
23	第二十二个	第九组第一个	04	12	后山大街 94-95 号	林玉\黄少垣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4 批	8	5	0	析产:黄少均已签约
24	第二十二个	第九组第五个	04	11	上新村 102 号	罗牛仔	同意	同意未签约		第 2 批	8	4	5	
25	第二十五个	第九组第十一个	04	04	东中街 65 号	李结维\李炯然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第 3 批	7	9	11	

二、知晓政策的未表态者

序号	根据通告、分类确权结果,在本类中分协商顺序	摇珠排序结果	甲号 (主号)	A号 (辅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产权人	2013年8-9月征收观念调查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至今对补偿方案的意见	其他房屋	登记批次	首字笔画数	第二个字笔画数	第三个字笔画数	备注
1	第一个	第一组第五个	05	11	新堤街 107 号	原容\周耀明\周耀强\周耀光	同意	未表态			10	10	0	
2	第二个	第二组第四个	01	08	祥和街 10 巷 11 号 702 房及车房	卢带明	同意	未表态			5	9	8	
3	第三个	第三组第十个	06	05	祥和街 1 巷 14 号	梁计早	未表态	未表态	金马广场 C 座 C2501 房(梁明已故,继承人梁计早)已签约		11	4	6	
4	第四个	第三组第十一个	06	04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101 号	黄乃贞	同意	未表态			11	2	6	

三、知晓政策的反对者

序号	根据通告、分类摇号结果,在本类中充分协商顺序	摇号排序结果	甲号 (主号)	A号 (辅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产权人	2013年8-9月征收观念调查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至今对补偿方案的意见	其他房屋	登记批次	首字 笔画数	第二个字 笔画数	第三个字 笔画数	备注
1	第一个	第一组第三个	05	10	后山狮溪口新村2巷4号	原顺明	反对	反对			10	9	8	
2	第二个	第一组第八个	05	07	祥和街2巷14号	侯春阳\侯识文	反对	反对			9	9	6	
3	第三个	第三组第三个	06	10	祥和街7巷5号、祥和街8巷10号	黄永钦	同意	反对			11	5	9	
4	第四个	第三组第六个	06	09	祥和街7巷3号	黄永恒	同意	反对			11	5	9	
5	第五个	第三组第七个	06	02	祥和街8巷8号	原彩	未表态	反对			10	11	0	

四、以不知晓政策为理由的未表态者

序号	根据通告、分类摇号结果,在本类中充分协商顺序	摇珠排序结果	甲号 (主号)	A号 (辅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产权人	2013年8-9月征收观念调查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至今对补偿方案的意见	其他房屋	登记批次	首笔画数	第二个字笔画数	第三个字笔画数	备注
1	第一个	第一组第二个	05	06	祥宁街 3 幢 703 房	赵凤兰	未表态	未表态			9	4	5	
2	第二个	第一组第四个	05	08	上新村 4 幢 203 房	郭美 \ 张伙妹 \ 郭志明 \ 郭志强 \ 郭少珍 \ 郭少琼 \ 郑北妹 \ 郭杏初 \ 郭杏辉 \ 郭惠娟 \ 郭惠群 \ 郭强珍 \ 郭祥金	未表态	未表态			10	9	0	
3	第三个	第一组第七个	05	02	上新村 35 号	林庆强 \ 林庆华	未表态	未表态			8	6	12	
4	第四个	第一组第十二个	05	01	木围仓 1 号 1 幢 602 房	郑华鸿 \ 刘连根	未表态	未表态			8	6	11	
5	第五个	第二组第一个	01	12	港桥大街 7 号 202 房及车房	冯锦清	未表态	未表态			5	13	11	
6	第六个	第二组第二个	01	06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	黄庆钦 \ 冯秀英	未表态	未表态			5	7	8	与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后座共用摇珠号
7	第六个	第二组第二个	01	06	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后座	冯秀英	未表态	未表态			5	7	8	与后山狮潭口新村 5 巷 4 号共用摇珠号
8	第七个	第二组第三个	01	10	新堤街 87 号之一 新堤街吉祥里 1 号	叶媛 \ 郭丽梅 \ 郭丽萍 \ 郭少波	未表态	未表态			5	12	0	
9	第八个	第二组第七个	01	02	长洲五家村南大街 8 号	方少珍 \ 黄桂姐 \ 黄桂姐 \ 黄朝脚	未表态	未表态			4	6	9	
10	第九个	第二组第九个	01	03	金马广场 A 座 143 卡	卢卫强	未表态	未表态			5	3	12	
11	第十个	第二组第十一个	01	04	上新村 93 号	卢光	未表态	未表态			5	6	0	
12	第十一个	第二组第十二个	01	01	祥和街 10 巷 9 号附层祥和街 10 巷 9 号 2 层	方小燕	未表态	未表态			4	3	16	
13	第十二个	第三组第一个	06	12	东上街 37 号	黄庆坤	未表态	未表态			11	6	8	
14	第十三个	第三组第二个	06	06	祥宁街 1 幢 401 房及车房	梁月娥 \ 林国英 \ 黄志强 \ 黄志坚	未表态	未表态			11	4	10	
15	第十四个	第三组第四个	06	08	东大街 27 号	黄少群	未表态	未表态			11	4	13	
16	第十五个	第三组第五个	06	11	东大街 33 号	黄少波 \ 黄广潮 \ 黄志豪 \ 黄德赞	未表态	未表态			11	6	8	
17	第十六个	第三组第八个	06	07	祥宁街 5 巷 7 号	黄月群 \ 古振元 \ 欧阳七姑	未表态	未表态			11	4	13	

●对于第一批及第二批充分协商对象中仍未签订协议的 27 户被征收人,我区将继续按照充分协商的程序进行协商,名单如下:

序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的 产权人	2013年9月09日 征收补偿方案 签订情况	2013年10月10日 征收补偿方案 的意见	备注	序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的 产权人	2013年9月09日 征收补偿方案 签订情况	2013年10月10日 征收补偿方案 的意见	备注	序号	产权地址	未签约的 产权人	2013年9月09日 征收补偿方案 签订情况	2013年10月10日 征收补偿方案 的意见	备注						
1	金马广场 A座 A3691 房	李晓红	未表态	未表态		8	金马广场 C座 C3564 房	方东景	未表态	反对方案		19	上新村 49 号	谢刚	未表态	未表态							
2	金马广场 B座 B3302 房	何展辉	同意	未表态		9	祥和街 1 楼 3 号	黄俊超	未表态	反对方案		20	上新村 88 号	郭朝雄	未表态	未表态							
3	金马广场 C座 C123 卡	阮振汉	同意	同意未签约		10	祥和街 2 楼 17 号	罗国光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21	上新村 193 号	何伟雄	未表态	未表态							
	金马广场 C座 C125 卡	阮振汉	同意	同意未签约		11	祥和街 8 楼 11 号	吴容胜	未表态	反对方案		22	东虹街 14 号	曾宝球	同意	同意未签约							
	金马广场 C座 C126 卡	阮振汉	同意	同意未签约		12	廷晖里 10 楼 8 号	何桂全	未表态	未表态		23	东下街 25 号	黄晋白 黄伯伦	同意	同意未签约							
4	烟洲新村 6 楼 1 号 101 房和车房	李展奇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13	祥和街 1 楼 11 号	黄建坤	未表态	未表态		24	东下街 26 号	黄伯伦									
	金马广场 C座 C1401 房	李展奇	同意	同意未签约		14	山王山淡水第 12 号	黄建坤	未表态	反对方案		25	后大街 129 号之一	吴树熙	同意	同意未签约							
	金马广场 C座 C2301B 房	李展奇	同意	同意未签约		15	祥和街 5 楼 10 号	李冲海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26	后大街 129 号	李振城	同意	未表态							
	金马广场 C座 C2303 房	黄桂枝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16	祥和街 7 楼 2 号	黄锡奇	未表态	反对方案		27	后大街 90-91 号	黄建坤	未表态	未表态	③						
5	金马广场 C座 C2306 房	黄桂枝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17 新堤街 59 号之一 新堤街 83 号之一		何家永	同意	未表态		28	后大街 90 号快保 2 号	黄建坤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6	金马广场 C座 C2681 房	郭千根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18 新堤街 26 号		何家华	同意	未表态		29	后大街快保 16 号	黄建坤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7	金马广场 C座 C3384 房	冯尚开	未表态	同意未签约		19 上新村 49 号		桂桂华(C)	同意	同意未签约		3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3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4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5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6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7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8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9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0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1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2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3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4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5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6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7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8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19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0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5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6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7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8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19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20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21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22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23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瑞成	未表态	未表态		224	后大街快保 17 号	黎			

说明:充分协商对象的东上街6号,产权人黄洪枢\黄赞\黄鸿桑\黄鸿桢\黄永端\黄永乐已于2017年7月9日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①吴桂华\吴金凤\吴杏心\吴金好\吴金妹\吴桂标\吴桂棠

②郭细妹、何树强、何树明、何树泉、何佩碧、何佩珍

③黄连胜与黎淑欢为夫妻关系

③黄连胜与黎淑欢为夫妻关系 ④陈耀桥\黄桂兰

●我区在此申明,充分协商必须达到以下三个目标之一:

1、如果能证明补偿方案不合理或局部不合理,西区将调整补偿方案相关条目,并全面按新的补偿方案实施。

2、如果认为补偿方案合理,应当按现有的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3、如果认为补偿方案合理,但拒绝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则通过公布全部协商过程、进行电视辩论、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向社会展示协商过程全貌,让社会公众判断谁是谁非,然后,公开宣布后续处理方式。

目前尚有三类 **21** 宗未签约的被征收人, 因客观原因未进入摇珠, 我区将在下一轮充分摇珠前, 解决这些客观问题。希望没有纳入第一次充分协商的被征收人, 尽快与西区“三旧”改造办联系, 无需等到上门或登报约谈。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7月13日

转自中山日报 20170808 期 A11 版

事实不能否认，更不能混淆

——对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陈池添总经理的回复

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陈池添总经理（法人代表）：

2017 年 5 月 11 日，我办在中山日报 A10 版上刊登的《西区“三旧”办公公开约请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征收补偿事宜》（下称：《复函》）作出回复，5 月 20 日我办收到该函。

在复函中，贵司表态支持

“合法征收”，也抱怨“西区办事处在激化矛盾”，为此，我办非常希望与贵司、陈池添总经理面谈，希望以此尽可能减少双方的对立。然而，从 2017 年 5 月至 7 月，我办主动电话约请

贵司、陈池添总经理、贵司代表律师陈有火共 4 次，却一直被拒绝。我办只得全面公开回复贵司的问题，并按贵司的要求在中山日报刊登贵司的复函与我办的本回复。

一、关于“我公司将支持并配合一切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拆迁工作”

复函第一条，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就表示会“支持合法征收工作”的态度，对于这一态度的转变，我办很欢迎，也很欣慰，坦率地说，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征收所遇到的问题，其根源都是不遵守征收条例、不遵守

评估办法所致。当然，不实事求是、感情用事也是原因之一。

关于如何做好征收工作，我办有一点心得与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分享：一是遵守征收条例、遵守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工作程序；二

是实事求是、尊重事实、不混淆事实；三是人非圣贤，谁能无过，在实际工作中，不可避免地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所以，得做到“有错就改、有漏即补”。我办认为，真心诚意地支持征收工作，恐怕也得做到上述三点，

不知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是否也这样认为？

如果贵司、陈池添总经理与我办能够达成上述共识，那么，不管之前存在什么样的矛盾、有什么纠葛，都能很快化解。

二、贵司只提“停水停电违法”，却不提自身的违法施工

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在复函第二点陈述：“西区办事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停水停电的决定》和《通知》，对我公司非法实施中断供水（包括消防用水）、供电，西区办事处的上述行为已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中一法行初字第 237 号行政判决书、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198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确定违法”。

贵司的上述陈述是事实。只是这个事实太不完整，只讲了“停水停电违法”，却不讲“停水停电的前因后果”，贵司要将这样不完整的事实公开刊登，就有误导公众之嫌了。

1、关于停水停电的过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就对贵司发出了《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2014 年 4 月 9 日，贵司获

得了《外墙装修规划许可证》之后，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继续施工，于是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贵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改建、违章搭建外脚手架被责令停工。然而，贵司一直坚持违规施工，于是，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停水停电的决定》。

然后呢？贵司通过提供不真实资料，以“装修工程总额不足 30 万元”为名，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获得了“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证明，然而占地 3056 m²、建筑面积 4062 m²的全面升级改造，费用不足 30 万元（即每平方建筑面积的装修费，不足 80 元）？这很容易就被发现了，于是，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向外贸物资公司发送《关于西区码头街 20 号及 20 号之一、

之二、之三厂房改造工程违规建设的函》，称“因外贸物资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造价低于 30 万元而同意外贸物资公司复工，后经现场及资料核查，发现施工合同不真实”，所以，贵司再次被责令停工。

2、“停水停电违法”的完整判决

在复函中，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只描述“停水停电”已被法院判决违法，却不讲贵司诉讼的是“停水停电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这一诉讼，贵司只赢了一半。法院判决西区的停水停电决定，无法律依据、违法；但是，贵司要求的“赔偿经济损失”，却得不到法院支持。

“停水停电违法”已被法院判定，为何贵司“赔偿经济损失”这一看似合理的诉求，却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呢？终审判决（（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198 号）描述得很清楚：“但是西区办

事处的涉案违法行为（注：指停水停电的决定），是为了制止外贸物资公司在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多次责令其停止施工却依然进行施工的行为，外贸物资公司在申报施工项目与实际状况不符、被该安全监督站责令停工的情况下继续施工的行为本身亦存在违法性，故其主张赔偿的误工损失及费用并不属于合法的财产利益，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应获得行政赔偿财产权益范围，本院不予支持”。

这就是“停水停电”事件的整个过程，停水停电违法之事，西区本着“有错即改”的原则，在贵司诉讼之前已主动作了更正。而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在法院判决前是“多次被责令停工却继续施工”、“申报施工项目与实际状况不符”，在法院终审判决生效后，依然不承认这些行为违法。

三、贵司不愿提及的违法事实：将征收范围内的厂房，违法改建为商铺，并公开招租

复函中，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振振有词提出：“西区的停水停电决定，已经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中一法行初字第 237 号行政判决书、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198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判决为违法”。这可不是全部的事实。

1、同期共有四份判决，贵司只提两份，以回避更大的违法背景

贵司同期诉讼西区的共四次，共有四份判决书，除上述复函提及的两份判决书之外，还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中一法行初字第 233 号行政判决书、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94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贵司、陈池添总经理为何在复函中，丝毫不肯提这两份判决书呢？因为“停水停电”事件还有一个更大的违法背景：贵司试图将征收范围内的厂房，违法改建为商铺，并公开打出“本楼全面升级改造、黄金旺铺限量招商”的广告，公开招租。

2、贵司违法改建商铺与贵司违法建设的过程

2013 年 11 月，我办发现贵司对码头街 20 号等厂房进行改建，并打出“本楼全面升级改造、黄金旺铺限量招商”的广告，这令人大加惊讶：按照征收条例第十六条“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

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的规定，在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已经划定的情况下，为何会有如此明目张胆的改建出现？因此，我办上报西区办事处，由西区安全委员会作了审查，2013 年年底，西区安全委员会发现贵司的确没有施工许可证，于是有了责令贵司停工的第一份停工令。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市政府同意后，西区办事处发布了《关于确定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实施区域的通告》，而在 2014 年 4 月 9 日，贵司却获得了工程规划许可证。然而，该规划许可证的内容是“厂房外墙装修”，这与贵司“本楼全面升级改造、黄金旺铺限量招商”显然不符。

3、西区发布《关于承租码头街 20 号、20 号之一、之二、之三的“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房屋，不作补偿的声明》的原因及效果

面对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坚持违法改建、坚持进行“商铺”招租的行为，我办认为：贵司是征收范围内第一个违反征收条例进行改建抢建的单位，应告知贵司“征收条例不允许改建、不会按改建后的房屋进行补偿的规定”，同时，应告知其他被征收人“不能仿效贵司的行为，以免受到损失”；更应告知潜在的商业承租户“承租这种违反征收条例改建的商

铺，所获权益是得不到相应保障的”，以免他们无辜受损。因此，2014 年 6 月 20 日，西区办事处发布了《关于承租码头街 20 号、20 号之一、之二、之三的“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房屋，不作补偿的声明》。

同年 6 月 23 日，西区在外贸物资公司装修施工的手脚手架外挂与上述声明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告示牌。随后，广州日报等媒体也刊登了与上述声明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文章，中山电视台对此也进行了报道。

至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范围内，尚未发现第二个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抢建；至今，尚无一户商户，承租贵司违法改建的“商铺”。

4、贵司对《声明》进行诉讼，两级法院都判决西区发布《声明》于法有据

就是这样一份依据征收条例与事实发布的、旨在警示他人的、广告式的声明，贵司却认为侵犯了贵司的权益，因此诉讼致中山市第一法院。贵司的诉讼请求是：（1）撤销西区办事处作出的《声明》；（2）拆除挂于贵司住所地上具有上述声明内容的告示牌；（3）判决西区办事处立即移除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声明；（4）判决西区办事处在广州日报、其官方网站、中山电视台上向我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5）由西区办事处承担本案诉讼费。

中山市第一法院对此的判

决是：综上所述，西区办事处作出的涉案《声明》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外贸物资公司要求撤销西区办事处作出的《声明》的诉讼请求，理据不充分，本院予以驳回。因西区办事处作出的涉案《声明》并不违法，……本院对外贸物资公司要求西区办事处立即拆除挂于外贸物资公司住所地上具有上述《声明》内容的告示牌、拆除在西区办事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声明》、要求西区办事处在其官方网站上、广州日报上、中山电视台向外贸物资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驳回。……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贵司不服，上诉到中山市中级法院，中院除认可第一法院判决之外，对于贵司有关誉权等问题作了补充：“本案中，西区办事处发布相关《声明》的事实依据基本属实，未限制、变更和终止外贸物资公司对涉案房屋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未阻止外贸物资公司合法对外出租。因此，外贸物资公司的房屋是否出租与《声明》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外贸物资公司认为西区办事处损害其财产权和名誉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提出西区办事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对外贸物资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在安全监督站多次责令其停止施工却依然进行施工的行为（注：指停水停电的决定），是为了制止外贸物资公司在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多次责令其停止施工却依然进行施工的行为。

综上所述，贵司、陈池添总经理“名为我公司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其实际目的是迫使我公司搬迁”的推论，是在歪曲事实。对此，我区保留要求贵司更正与赔礼道歉的权利。

另外，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所谓的“西区办事处从一开始便采取非法方式处理房屋征收问题，激化各方矛盾”，前文已述，“停水停电”违法，但这只是为制止贵司的施工违法，而不是用停水停电去处理房屋征收问题。除此之外，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所述“西区办事处采取非法方式处理房屋征收问题”，具体指的是什么？请指出！

关于《西区“三旧”办公公开约请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征收补偿事宜》的复函

中山市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

近日，我公司看到了贵办在《中山日报》2017 年 5 月 11 日 A10 版上刊登的《西区“三旧”办公公开约请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征收补偿事宜》一文，现就本文涉及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一、我公司将支持并配合一切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拆迁工作。

二、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下称“西区办事处”）在中山市人民政府未作出征收决定的情况下，指使其下属职能部门中山市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中山市外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停水停电的决定》和《通知》，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带领公安等 20 多名执法人员采取暴力手段，对我公司非法实施中断供水（包括消防用水）、供电，长达近 5 个月的时间，西区办事处的上述行为已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中一法行初字第 237 号行政判决书、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198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确定违法。西区办事处采取暴力手段中断供水、供电，名为我公司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其实际目的是迫使我公司搬迁。由此可见，西区办事处从一开始便采取非法方式处理房屋征收问题，激化各方矛盾。

三、我公司从未拒绝和回避合法征收所涉及的补偿协商问题，且我公司也未更改地址，不存在无法联系问题，但我公司从未收到任何有征收与补偿的

文件或资料。文中所提我公司拒绝和回避协商及无法联系我公司，显然失实。

四、请贵办收到本函后，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征收决定文件、征收补偿方案、贵办设立依据及贵办有权代表征收部门协商征收补偿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贵办不提供贵办的设立文件及征收部门的授权文件，则表明贵办无权代表征收部门处理征收与补偿事宜，贵办的任何行为亦对我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

五、在具备协商条件情况下，我公司将与有权单位协商征收所涉及的补偿等问题。

六、西区旧城改造项目涉及众多业主，目前并未有任何业主进行搬迁，贵办仅针对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向社会公开失实信息，严重损害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权利。同时，我公司将向中山日报等媒体公布本函内容，澄清相关事实。

此复。



附：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农林南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收件人：陈有火

五、对贵司、陈池添总经理不符合事实或无意义的其他事项的回复

1、复函称“我公司从未拒绝和回避合法征收所涉及的补偿协商问题，且我公司也未更改地址，不存在无法联系问题，但我公司从未收到任何有征收与补偿的文件或资料。文中所提我公司拒绝和回避协商及无法联系我公司，显然失实”。

是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所述失实。理由如下：

（1）我办仅有贵司码头街的地址，与《公开约谈函》同时公布的，发给贵司快递公司收据、快递公司退件单据，这可造不了假。当然，贵司可以解释为“码头街没人办公，所以没有收到”，所以，应该是我办寄了，贵司可能没收到。

（2）我办从 2016 年 3 月开始，共给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打了 6 次电话，不是不接电话、就是拒绝回复，这可否认不了。5 月中旬收到贵司复函后，我办给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打了 3 次电话，这也否认不了。

所以，贵司“从未拒绝和回避合法征收所涉及的补偿协商问题”的表述，失实了。今后，希望贵司以实际行动兑现贵司在复函中“将配合合法征收”的表态。

2、复函要求“请贵办收到本函后，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征收决定文件、征收补偿方案、贵办设立依据及贵办有权代表征收部门协商征收补偿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1）有关征收决定，贵司早已获得。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行终字第 94 号就写明“本院审理期间，外贸物资公司提交《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一份，……该决定书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山日报》”。

（2）有关征收补偿方案，贵司也早已获得。因为，该补偿方案与征收决定刊载在同一天、同一版的《中山日报》。

（3）关于我办设立依据，贵司早已知晓。我办是西区办事处设立的非法人体的下属部门，在报刊上，多次发布过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征收相关的通知。

（4）关于我办有权代表征收部门协商征收补偿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贵司也已明白：在（2014）中一法行初字第 237 号判决书就有这样的描述：“贵司先控告西区安委会，然后修改为“控告西区办事处”，同时，判决书还描述了（“西区办事处称）西区安委会是我办事处组建的临时机构，法律责任由我办事处承担”，“因西区安委会是西区办事处组建的机构，根据……西区安委会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为法律后果由西区办事处承担”，所以，贵司应该明白，我办（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与西区安委会是一样的，无论是有无事前授权书，相关工作的责任都由西

六、西区“三旧”办对贵司、陈池添总经理的真诚劝谕

1、因贵司改建厂房问题，我办与贵司、陈池添总经理，有些不愉快，我办希望能够化解，希望双方能够坐下来，依据征收条例、征收评估办法、西区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协商，贵司的合法权益将得到保护。我办有什么过错，贵司尽管指出，合理的意见，我办会听取并改正。

2、西区旧城改造项目是中山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无论何种情况，都将依法推进。任何回避、不配合，都没有意义，既阻止不了西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实施，也增

加不了额外的补偿。

随文附寄：征收条例、征收评估办法、征收补偿方案及其附件、贵司码头街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及充分协商通告等项目资料。

希望贵司、陈池添总经理以及贵司律师团队认真研究，请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与我办进行协商或书面复函，我办会按照《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与未签约被征收人进行充分协商的通告》办理。

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

转自中山日报 20170807 期 A12 版